

碩 士 班

100.11.08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3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9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教學目標

碩士班之教學目標著重於資訊科技、決策分析與管理知識之整合。一年級之重點在加強資訊科技及決策科學之基礎訓練，二年級則著重於資訊科技及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。

二、修課要求

(1) 所先修課程

- 1.先修課為資料庫管理(擋資訊模式)、系統分析與設計(擋軟體工程)兩門，
若需先修的人數足夠，可於暑假開授先修課程。
- 2.先修課程滿足方式(擇一)：
 - ．大學時修過相關課程
 - ．碩士班入學考試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之平均
 - ．入學後以考試或審查認定
 - ．修習本校或外校之相關課程，若所修為研究所學分仍可計入畢業學分

(2) 所必修課程

- 1.必修課為：資訊模式(3 學分)、管理資訊系統(3 學分)、行銷管理(3 學分)、財務管理(3 學分)、生產與作業管理(3 學分)、人力資源管理(3 學分)、軟體工程(3 學分)、企業電腦網路(3 學分)、書報研討(1 學分)、管理溝通(2 學分，英語授課)，共 27 學分。
- 2.碩士生若在大學時已修過部分所必修課，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。

(3) 學程要求(二者選一)

1.管理學程 (畢業學分為45學分)

※ 先修部份：經濟、會計、統計

※ 必修部份 (9學分)：企業策略、研究方法、管理會計 / 管理控制。

※ 選修部份 (9學分)：國際化企業資訊管理與資訊管理政策主題、資訊之組織衝擊主題、資訊科技管理主題、資訊系統經濟主題、或其他必修選修課。

2.資訊系統學程 (畢業學分為39學分)

※ 系統類選修12學分：商業智慧、電子商務技術、智慧型資訊系統、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、軟體流程、多媒體資料庫等六科中選四門課程。

(4)、課程安排
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所必修		資訊模式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電腦網路 軟體工程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	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	管理溝通	書報研討
管理學程	必修		研究方法 管理會計		企業策略
	選修	資訊管理政策主題	資訊之組織衝擊主題	資訊科技管理主題	資訊系統經濟主題
資訊系統學程	必修		商業智慧、電子商務技術、智慧型資訊系統、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、軟體流程、多媒體資料庫等六科中選四門課程。		
	選修	資訊安全主題、資料理論主題、資訊系統管理主題、知識管理主題、資訊系統開發主題			